## 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 上市的决定》(北证发[2025]67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规定,公司可以于收到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向北京证 券交易所提交复核申请。 若公司最终未提出复核申请的, 公司股票将自申请复核 期限届满后的第6个交易日起复牌,进入退市整理期,并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 一交易日终止上市; 若公司提出复核申请, 但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维持强制终止 上市决定的,公司股票自作出维持终止上市决定后的第6个交易日起复牌,进入 退市整理期,并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终止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 转入全国股转系统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 退市公司板块, 其股份转让和信息披露将按相关规定办理。

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参与主体在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日前,及时了结融 资融券等业务;对于将在股票终止上市日至退市板块挂牌日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 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目前没有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